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进一步做好服务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工作的
若干意见

工商外企字〔2010〕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进一步做好服务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工作，更好地发挥利用外资在推动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快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积极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鼓励外商增加投资

（一）积极支持外商投资企业集团化经营。鼓励外商投资举办的投资性公司申请组建企业集团。企业集团名称可以有简称。母公司可以在企业名称中使用‘集团’或者‘（集团）’字样；子公司可以在自己的名称中冠以企业集团名称或者简称；参股公司经企业集团管理机构同意，可以在自己的名称中冠以企业集团名称或者简称。

（二）积极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以债权增资。积极研究债权出资管理办法，规范出资行为。认真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出资方式变更登记，经外汇管理部门登记和审批部门批准，积极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者以其对该企业的债权转增为注册资本。

（三）积极鼓励外商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加强引导，注重配合，提高效率，鼓励具有先进技术和经验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增加外商投资企业类型，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途径。

（四）积极帮扶外商投资企业缓解出资困难。对已缴付首期注册资本，无违法记录，因资金暂时紧张无法按时出资的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延长出资期限的，经审批部门批准，及时为其办理出资期限变更登记。

二、积极促进利用外资结构优化

（五）大力支持外商投资服务业企业加快发展。使用外国（地区）出资企业字号的外商独资企业、外方控股的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从事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可以在名称中间使用‘（中国）’字样。除有特别规定外，外商投资服务业企业及其授权的分公司可以直接向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其他经营性分支机构的登记手续。

（六）大力支持跨国公司设立功能性机构和外商投资服务外包产业。跨国公司在华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结算中心、成本利润核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和外商投资服务外包产业，可以在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能够体现其功能特点的文字表述。

（七）积极服务外商投资企业跨地区转移。加大服务支持力度，完善登记服务体制，加强外资登记工作衔接，对东部地区外商投资企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落实首办责任制，全程跟踪，积极提供高效率的迁出、迁入登记注册服务。

（八）积极服务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鼓励投资者在边境经济合作区内设立各种类型的外商投资企业。积极引导境内外自然人在区内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明确其经营主体资格，促进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

（九）积极服务利用外资方式多样化。积极参与外资并购联合审查，依法规范外资并购过程中的公司登记事项，在登记注册环节提供优质服务，积极支持外资以参股、并购等方式参与国内企业改组改造和兼并重组。

（十）严格限制落后产能企业。强化登记管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两高一资’和低水平、过剩产能扩张类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吊销营业执照工作，提高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着力提高服务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的能力

（十一）进一步提高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服务质量。全面落实‘一审一核’制度，减少审核环节，明确审查、核准人员的职权和责任，进一步规范登记行为。对于中央和地方确定的重大外商投资项目的登记注册，提前介入、专人办理、跟踪服务、尽快办结。

（十二）进一步提高外商投资企业登记信息化水平。不断完善网上服务功能，建立健全‘授权登记+远程核准+网上申请’的登记模式，推进外资登记注册窗口前移。逐步实现登记材料网上申报、网上预审、窗口一次性办结，切实提高外资登记注册效率。大力推进政务公开，为社会公众提供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查询服务。

（十三）切实提高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数据监测分析质量和水平。努力提高外资登记管理数据质量，建立外资登记管理数据综合利用和发布机制，及时汇总外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信息，加强对外资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和外商投资企业发展情况的分析，充分发挥外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公共服务职能作用，为外商投资企业发展服务。

（十四）认真执行国家利用外资产业政策。在登记环节，积极支持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对国家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严格把关，坚持先证后照，对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一律不予登记。在监管环节，依法纠正外商投资企业擅自从事限制类产业的行为，坚决取缔任何从事禁止类产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切实提高利用外资质量。

（十五）切实提高外商投资企业出资到位率。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股东出资行为的规范管理，以首期出资为重点，规范出资行为，建立出资提示、出资催缴、出资公示制度，督促出资人落实出资责任、履行出资义务、提高出资信用。

（十六）进一步提高外商投资企业年检效能。推行外商投资企业分类年检，对重行业以及信用等级较低的外商投资企业加强审查；对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的外商投资企业简化年检手续，建立守法经营激励机制和违法经营惩戒机制。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年检汇总报告制度，强化对年检信息的整理分析，准确掌握外商投资企业的动态情况。

四、努力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十七）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进一步强化竞争执法，继续深入开展打击‘傍名牌’等专项竞争执法活动，严肃查处侵犯外商投资企业权益的不正当竞争案件。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知名字号的保护，制止擅自使用知名字号从事不正当竞争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垄断、不正当竞争案件，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十八）努力营造和谐的消费环境。进一步强化消保维权工作，认真开展打假维权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查处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切实保护消费者和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积极引导外商投资企业建立健全消费纠纷和解等消费维权自律制度，及时化解消费争议，自觉履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社会责任，提升企业声誉，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十九）积极引导外商投资企业提高商标注册、运用、保护、管理能力。有效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商标权，继续加快商标注册审查，加大商标权保护力度。建立健全与外商投资企业的沟通渠道，指导帮助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商标保护工作。依法公正裁决涉外商标评审案件，切实维护境外当事人的合法商标权益。对涉及有利于利用外资推动我国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区域协调发展的商标评审案件，可以根据案情需要提前审理。

（二十）进一步提高行政许可效率。创新机制手段，提高办事效率，规范食品流通许可。授权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批，完善审批规定，建立备案制度，推行格式化审批，加强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外商投资汽车销售企业相关审核工作，支持外商投资汽车销售企业发展。

(二十一) 积极促进广告业健康发展。支持外商投资广告企业发挥管理、技术、人才等方面优势, 促进广告业发展; 引导外商投资广告企业承担社会责任, 参与公益广告活动, 为提升我国公益广告水平做贡献。继续深入推进广告市场整治工作, 进一步加大对损害消费者和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的虚假违法广告的查处力度, 切实维护文明诚信的广告市场秩序。

(二十二) 积极发挥行政指导作用。在严格依法行政的基础上积极发挥行政指导的作用, 采用建议、辅导、提醒、规劝、示范、公示等方式, 提高行政指导效果。注意把握行政处罚和行政指导的统一, 引导外商投资企业诚信守法、规范经营, 努力营造和谐的外商投资企业监管执法环境。

五、加快完善服务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的体制机制

(二十三) 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授权范围。根据实际需要, 积极支持授予中西部地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外商投资企业相对集中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 方便外商投资企业就近办理登记手续, 积极服务外资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和增加投资, 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二十四) 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企业监管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外资授权登记和属地监管的双重优势, 切实落实属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管职责, 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属地监管, 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守法经营、健康发展。

(二十五) 切实提高外商投资企业监管执法统一性。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工作机制。主动联系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工商登记联络员协会等组织, 认真听取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依法处理外商投资企业反映的问题, 切实维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

(二十六) 进一步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及时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加大与相关部门的信息交流, 形成服务外商投资企业健康发展的合力。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